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滿足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煌
被上訴人　　施云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小字第3340號第一審小額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 9條第1至5款規定，係指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或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

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慢速停車，依現場照片只能證明兩車安全桿相當接近，不足以證明有車禍肇事或曾經發生撞擊，且被上訴人以修車廠所提估價單作為求償依據，難以證明損害實際發生，原判決以經驗法則認定本案為車禍肇事案件，未整體審酌上訴人於答辯狀所陳述之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經驗法則，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；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。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果，可發生某項事實者，苟經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，而與情理無違，除有反證外，不得指為與經驗法則有違（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判決依車禍現場照片及被上訴人車輛之車損照片，顯示兩造車輛確有發生碰撞，造成被上訴人車輛受損，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車輛是停於上開地點，亦不爭執，依經驗法則，認本件係上訴人停車時不慎擦撞被上訴人車輛致受損壞，上訴人自應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等語，係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，依法並無違誤，上訴人背於原判決確定事實，空言主張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自不可採，此外，上訴人並未指出原判決有何其他違背法令之處，其上訴顯不合法。

四、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，應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世民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